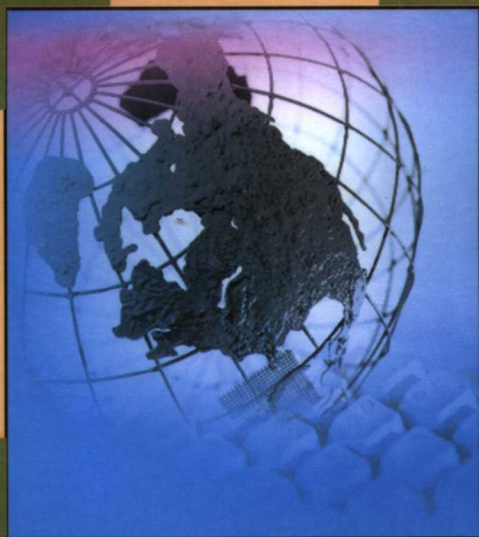


国际经济法

汤志江 王儒靓 主 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国际经济法

汤志江 王儒靓 主 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汤志江, 王儒靓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3

ISBN 978-7-80233-242-3

I. 国… II. ①汤… ②王… III. 国际经济法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6396 号

责任编辑 张孝安
责任校对 贾晓红 康苗苗
整体设计 孙宝林 马 钢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 68919704 (发行部) (010) 68919708 (编辑室)
(010) 68919703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8975144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销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 保定华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前 言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以及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都有了更大的发展。在世纪交替的时期,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也在不断深入与完善,特别是在加入 WTO 以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更加迅速,国际之间的经贸往来更加密切,我国在国际经济事务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更多的经济贸易摩擦需要通过法律的途径来解决。因此,高校学生尤其是金融经济类院校的学生更应懂得和具备国际经济方面的法律知识,这是国际经济大环境的要求。

伴随着我国社会、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发展,我校的办学体制和规模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实现依法治国,我校在大力发展金融经济学科的同时,开设了法学相关专业。但高职高专类的法学与本科专业的设置不完全一样,不能完全按照本科教材来施教,而目前大多高职高专院校所用的教材普遍老化,不能适应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要求。因此,必须根据当前国际国内的经济形势,结合高职高专教学的特点编写一套适用的教材。

我校法学系拥有一支年轻有为、实力雄厚的教师队伍,他们之中有律师和法学硕士研究生,与社会上的企业、律师事务所等有着广泛的交流与合作,既具有实际工作经验,又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由作者共同编写的这本教材理论性强,同时与实际结合紧密;既有完整的体系,又繁简得当,适合高等院校的需要,尤其是对 WTO 的规则在国际经济法中的应用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对我国的国际经济贸易有着现实的指导意义。

本书由汤志江、王儒靓任主编,王艳生、高保连任副主编,牛俊霞、王宝娜、王换娥、邢琳、杜亚涛、杜兴涛、陈丽琴、张雪菲、赵建敏、耿平、穆玲芝、魏博洋参加了本书的编写。

本书最后由汤志江、王儒靓副教授总纂。书中如有不足,还请读者多多指正。

作 者

2006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体系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4)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与其他相关法律	(8)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10)
第一节 概 述	(10)
第二节 跨国公司	(14)
第三节 国际经济组织	(23)
第三章 国际贸易法概述	(27)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与发展	(27)
第二节 施米托夫与国际贸易法学	(28)
第四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30)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	(30)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33)
第三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34)
第四节 违反合同的补救方法	(36)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37)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39)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39)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43)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45)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46)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48)
第六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52)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述	(52)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方式	(53)
第三节 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58)
第四节 国际技术贸易管理	(66)

第七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71)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与特征	(71)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与《服务贸易总协定》	(73)
第八章 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与制度	(76)
第一节 政府管理贸易的国内法制度	(76)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管理的法律制度	(80)
第九章 国际投资法概述	(87)
第一节 国际投资和国际投资法	(87)
第二节 中国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法律形式	(90)
第三节 建立国际投资新秩序的若干法律纷争问题	(94)
第十章 资本输入外国投资法	(98)
第一节 外国投资法概述	(98)
第二节 对外国投资的管理	(100)
第十一章 资本输出国海外投资法制	(107)
第一节 鼓励与管理海外投资的法律制度	(107)
第二节 海外投资保险法律制度	(109)
第三节 中国境外投资管理的法律制度	(113)
第十二章 保护投资的国际法制	(116)
第一节 双边投资条约	(116)
第二节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119)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投资的协议	(122)
第十三章 国际证券法律制度	(125)
第一节 国际债券的发行与法律	(125)
第二节 国际股票法律制度	(128)
第十四章 国际支付与结算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票据支付与法律	(144)
第二节 银行信用证融资付款与法律	(149)
第十五章 国际金融法	(153)
第一节 国际借贷协议	(153)
第二节 国际贷款中的法律问题	(159)
第三节 国际融资担保	(165)
第十六章 国际金融监管	(168)
第一节 国际银行监管	(168)

第二节	国际证券市场监管	(172)
第三节	国际金融交易中的外汇管理	(174)
第十七章	国际税法概述	(178)
第一节	国际税法的产生和发展	(178)
第二节	国际税法的概念和国际税收法律关系的特征	(180)
第三节	国际税法的宗旨和原则	(181)
第四节	国际重复征税及其避税方法	(182)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	(185)
第六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	(187)
第七节	管制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国内法措施	(190)
第八节	防止国际逃税和避税的国际合作	(194)
第十八章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195)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议的种类及其解决方法	(195)
第二节	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司法方法	(197)
第三节	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非司法方法	(202)
第十九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议解决机制	(206)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议解决机制的起源和特点	(206)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议解决机制的运作	(208)
第二十章	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的解决	(213)
第一节	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的特点及其解决	(213)
第二节	中国与外国投资者争议的解决	(217)
参考文献		(219)
后 记		(220)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体系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国际经济法是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而形成的一个独立的、综合的、新兴的法律部门。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不同国家的法人与个人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简言之，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或跨国）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国际经济法的定义

“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概念，时间不长。因此，对于这一概念存在不同的看法，是一件自然的事。国际经济与国际经济法有着天然的紧密联系，国际经济法实际上就是对国际经济活动的内在规律及通行规则的一种反映或描述。目前在国内外学术界，对于国际经济法基本概念的认识是不尽相同的。学者们站在不同的角度，给国际经济法下过种种不同的定义。不过，如果不考虑关于国际经济法各种不同定义之间的一些细微差别，可以大致地将关于国际经济法定义的不同观点分为两类，即关于国际经济法的狭义概念和广义概念。

按照国际经济法的狭义概念，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其他国际公法主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按照国际经济法的狭义概念，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部分或一个分支；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作为国际公法调整对象的国际公法主体之间的关系的一部分；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仅由包括条约和国际惯例在内的各种国际渊源构成。

然而，按照广义的国际经济法概念，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既存在于国家、国际组织等国际公法主体之间，也存在于国家、国际组织等国际公法主体与自然人、法人等国内法主体之间，还存在于自然人、法人等国内法主体本身之间。

按照广义的国际经济法概念，国际经济法并非仅仅是国际公法的一部分或一个分支，而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综合法律部门、法律门类或法律领域；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而并非仅仅是其中的一部分；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既包括国际渊源，也包括国内渊源。目前在中国法学界，多数学者持广义的国际经济法观点。本书亦采取广义国际经济法观点。

（二）国际经济法的范围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主要是指国际经济法应包括哪些基本法律规范，也即其外延问题。由于学者们对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的认识不同，对其范围也相应地有不同的观点。在那些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的学者们看来，国际经济法包括的仅是国际公法规范，即条约、国际习惯等。我们认为，由于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因此，

其包括的法律规范，并不局限于某一特定范畴，而是既包含有关国内法规范，也包含有关国际法规范，既包含“公法”，也包含“私法”。

一般来说，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包括以下几个层次：①调整私人国际经济交往的民商法规范，包括合同法、保险法等；②调整国家、政府管理对外经济交往的法律规范，如海关法、进出口管制法、反倾销法、税法等；③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包括有关的多边条约、双边条约、国际惯例等。前二者是国内法规范，后者是国际法规范。

国际经济法之所以包含多种法律规范，主要是由其主体及法律关系的特殊性决定的。从法律关系的主体来看，已如前述，从事国际经济交往的主体不仅有国家和国际组织，而且有分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和法人。调整国家、国际组织间经济关系的规范是国际公法规范，但以个人或法人作为主体一方或双方的国际经济关系则既要受有关国家的涉外经济法、国内民商法及国际私法等法律规范调整和制约，在某种情况下也要受国际公法规范调整和制约。因此，国际经济法主体的多样性也决定了其所含法律规范的多重性。

国际经济关系的统一性及其特殊性也决定了调整它的法律规范的多重性和复杂性。就拿一项国际投资关系来说，若甲国A公司到乙国与其B公司举办合营企业，不仅在A公司和B公司间形成投资合营关系，而且在甲国与A公司间还产生投资保险关系，在乙国与A公司间产生投资管理关系，在甲国和乙国间会基于投资条件发生国家间关系，在甲国、乙国和国际组织间会基于多边条约发生与投资有关的关系。这些由国际投资活动产生的或与投资有关的关系的总和，构成统一的国际投资关系。调整这一统一国际投资关系的法律规范既含有国内法规范，如乙国的涉外投资法、外汇管理法、涉外税法、甲国的海外投资保险法或海外投资管理法等；也含有国际法规范，如甲乙两国间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或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甲国或乙国参加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公约》等。又如，一项国际贸易关系，往往要涉及三个方面的法律：一是关于调整国际贸易活动的国内买卖法、合同法等所谓的“私法”；二是关于国家对贸易进行管理和管制的法规，即所谓的国内“公法”；三是关于国际贸易的国际法规范，如双边贸易协定、多边条约等。这样，一项简单的国际货物买卖交易无疑既要受国内“私法”、又要受国内“公法”制约，而国内公法的合法性如何，又须受有关国际条约制约。因此，对于调整该项国际贸易关系来说，这几种层次的法律规范是密切相关、不可割裂的。可见，传统的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或国内法是无法也不可能单独完成调整统一而复杂的国际经济关系的任务的。

有的学者认为，若主张国际经济法既含国际法规范又含国内法规范，这是无视法律功能统一性而将二者混为一团，混淆了不同法律体系的界限。固然，由于法律规范功能的统一性，构成特定的法律体系，从而有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民法、刑法之别，但是，国际经济法含有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并未否定或改变法律功能的统一性，也不是要把二者合二为一，混淆其界限。国际公法仍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间关系的法律，国内法也仍是调整一国国内特定社会关系的法律。把它们中的某些规范纳入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只是因为根据客观实际，这些不同功能、不同层次的法律规范，相互配合和相互补充，共同调整着错综复杂的统一的国际经济关系。例如，美国处理国际私人投资保险问题的法律，既有对外援助法、海外投资保险法等国内法，又有双边投资保证条约等国际法，不仅如此，其国内法上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是以美国与东道国订有双边投资保证协定为前提的，美国公司只有向与美国订有投资保证协定的国家投资，才能获得美国国内法上政治风险的保险。当保险事故发生时，美

国政府对投资者进行补偿后,可按投资保证协定的规定,取得代位权,向东道国求偿。但该保险事故是否属于政治风险,又须先依美国国内法及东道国法律来加以认定。这样,国际法与国内法相互为用,借此实现其效力。若无视客观需要,固守传统的法律分类,那么,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势必互相隔绝,支离破碎,失去其整体性和相互联系性,不利于解决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实际问题,不利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况且,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相互渗透、私法的公法化,已是有目共睹的客观现实,这种现象在国际经济法领域表现得更为明显。因此,将共同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归为一类,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顺应了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

(三) 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内经济法等相邻法律部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具有与上述法律部门不同的特征:

(1)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也包括分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和法人。国家与国际组织是国际法的主体,个人和法人是国内法的主体,但由于它们均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参加者,因而都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国际私法主要是以间接的方式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因而其主体也一般限于私人。可见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既不同于国际公法,也不同于国际私法和国内经济法的主体。

(2) 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不仅包括国家与国际组织相互间的经济关系,而且还包括不同国家的个人、法人间以及国家与外国国民间的经济关系。显然,第一,它与国际公法的调整对象不同。国际公法主要是调整国家间政治、外交、军事以及经济等诸方面的关系,而且历史上向来以调整非经济性质的国际关系为主。直到战后,随着经济领域中的国际关系的发展,国家间经济关系在国际公法调整的诸对象中的比重才有所上升。而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不仅包括国家间的经济关系,还包括不同国家个人、法人间的经济关系以及外国私人与国家间的经济关系。第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也不同。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一般不包括国家、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同时,国际私法主要是通过冲突法规范间接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其作用主要是解决法律冲突及法律适用问题,即解决应适用哪一国法律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问题。虽然国际私法也涉及统一实体法部分,但主要也是从解决法律冲突的角度出发,离开了冲突规范,就无所谓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属实体法规范,是直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中当事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的。因此,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均与国际私法有别。第三,国际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大为不同。国内经济法是调整国内经济组织、个人间进行经济活动(包括涉外经济活动)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它不调整国家、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

(3)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不仅包括经济方面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而且包括国际民间商务惯例和各国国内的涉外经济法规。有关经济方面的国际公法规范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但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并不局限于此,它还包括各种国际经济贸易惯例和有关的国内法。当然,国内法中那些非涉外经济方面的规范,均不属于国际经济法范畴,它们只是国际经济法的相关法律。在这一点上,国际经济法也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及国内经济法等有着显著的区别。

由上可见,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内经济法具有不同的内涵与外延,具有不同的质的规定性。虽然它们相互间在某些方面互相联系并相互交叉或重叠,但它们均是

各自独立的法律部门。国际经济法不是经济的国际法，也不是国际私法或国内涉外经济法。

（四）国际经济法的体系

相对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等传统的法律部门而言，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综合性的法律部门。我们知道，所谓的法的部门是指对法律规范按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及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的不同所作的一种分类，法的部门的划分主要是由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的客观存在决定的，而且这种划分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新的社会关系的产生和发展以及调整这种关系的新的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也必然会出现新的法的部门。国际经济法就是由于国际经济关系日益广泛的发展，传统的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或国内法均不能单独胜任调整这一特定关系的任务，为适应客观现实的需要而出现的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同时，由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调整这一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具有多层次性，须综合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公法”和“私法”规范，因此国际经济法又是一个综合性的法律部门。

构成国际经济法统一体系的分支部门，主要有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组织法。从广义讲，还可包括国际发展法、国际环境法等。此外，若进一步细分，还可分为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海商法、国际产品责任法、国际反托拉斯法等。

必须指出，国际经济法的这一体系与美国杰塞普提出的“跨国法”体系在性质和内容上是很不相同的。杰塞普的“跨国法”将所有跨国的法律，无论是涉及政治、军事的还是涉及经济的，都纳入跨国法范围，是从大国的霸权主义的立场出发，为否定弱小国家的主权提供理论依据的。而我们所说的国际经济法是以尊重国家主权、平等互利等原则为基础，以促进国际经济交往为目的的，其内容仅指涉及经济领域的跨国法律规范。我国国际经济法学者批判地吸收了“跨国法”论者的研究方法，而对其霸权主义的理论观点是坚决予以抵制和否定的。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一、国际渊源

一般认为，国际经济法的国际渊源主要有：

（一）国际条约

这里指广义的国际条约，包括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际组织之间所缔结的，以条约、公约、协定和协议等名称出现的，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为内容的一切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件，如《建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一般地，国际条约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其拘束力仅以其缔约国为限。

国际条约可以是双边的，也可以是多边的；前者是指仅有两个缔约方的国际条约，后者是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缔约方的国际条约。

（二）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指在长期国际实践中形成的、具有确定内容的、经当事人的采用便成为其行为规范的习惯性法律规范。

国际惯例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可以是不成文的。但是，由于一些国际组织的工作，现

在国际经济领域中的很多国际惯例已经成文化了，如由国际商会所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

（三）国际组织的决议

国际组织的决议在这里亦是泛称，指由国际组织所做出的、对其成员国有拘束力的一切文件，如欧洲联盟的各种条例、指令、决定，以及联合国的《各国经济权利义务宪章》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等。

一般而言，国际组织的决议对国际组织的成员国是具有拘束力的，是成员国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因此，那些已在一定方面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为内容的国际组织的决议，便成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二、国内渊源

国际经济法的国内渊源包括：

（一）国内立法

作为国际经济法的国内立法是国家所制定的，对制定国的涉外经济关系有调整作用的法律规范。具体地，这些国内立法可以表现为各种不同的形式，如法律、法规、法令、条例、规定、规则、决定、细则等。

国内立法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一般仅在其制定国内有拘束力。但是，也可能由于冲突规范的作用，一国的法院适用他国立法来审理有关的国际经济案件。

（二）判例

在普通法系国家，判例是重要的法律渊源。所以，在这些国家中，判例便成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如国内立法一样，判例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一般也仅在其本国内有拘束力。但是，也可能由于冲突规范的作用，一国的法院适用他国的判例来审理有关的国际经济案件。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那些获得国际社会广大成员的公认，对国际经济法各个领域均具有普遍意义，并构成国际经济法基础的法律原则。《各国经济权利义务宪章》列举了15项原则作为指导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大多是已经确立的国际法原则，它们同样适用于国际经济关系。其中国家主权原则、公平互利原则、国际合作以谋发展原则等与国际经济关系特别有关，对国际经济法具有直接指导意义。

一、国家经济主权原则

国家主权原则在国际经济领域表现为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也即国家的经济主权。国家的经济主权是国家主权不可分割的部分，是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

原属殖民地国家在政治上取得独立后，在经济上往往还处于受外国剥削和掠夺的地位，自然资源掌握在外国跨国公司手中，经济发展受到严重阻碍。为了维护国家的经济主权，广大发展中国家进行了长期的斗争。早在1952年1月会议第6届联合国大会就通过了《关于经济发展与通商协定的决议》，肯定和承认了各国人民享有经济上的自决权。1952年12月第7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自由开发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权利的决议》，明确规定自

由开发自然资源是主权所固有的内容。1962年12月联合国大会第17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宣言》，正式确立了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197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义务宪章》等文件，则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国家经济主权的内容。

国家的经济主权，依照《各国经济权利义务宪章》第1条、第2条的规定，是指国家在经济上享有独立自主的权利，“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的永久主权，包括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在内，并得自由行使此项主权”。具体表现为：

(1) 国家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自然资源是国家民族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国家对其境内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是国家经济主权的核心内容，是国家基本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国家有权自由开发和利用其自然资源，有权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有权实行国有化或把所有权转移给本国国民。任何国家都不得阻碍资源国自由行使这一主权权利。同时，所有遭受外国占领、外国殖民统治或种族隔离的国家、领土和民族，对于其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受到的剥削、消耗和损害有权要求偿还和充分赔偿。

(2) 国家有权对其境内的外国投资以及跨国公司的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国家对其境内的一切经济活动享有充分的永久主权。每个国家有权按照其法律和规章并依照其国家目标和优先次序，对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外国投资加以管理和行使权力。任何国家不得被迫对外国投资给予优惠待遇。各国有权管理和监督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跨国公司的活动，并采取措施保证这些活动遵守其法律、规章和条例及符合其经济和社会政策。跨国公司不得干涉所在国内政。

(3) 国家有权将外国财产收归国有或征用。国有化的合法性及补偿问题长期以来在国际社会中存在着尖锐的分歧。《各国经济权利义务宪章》明确规定，各国有权将外国财产的所有权收归国有、征收或转移，在收归国有、征收或转移时，应由采取此种措施的国家给予适当的赔偿，给予赔偿时，要考虑到该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以及该国认为有关的一切情况，因赔偿问题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实行国有化国家的法院依照其国内法加以解决，除非有关各国自由和相互同意根据各国主权平等并依照自由选择方法的原则寻求其他和平解决办法。这一规定表明，国家实行国有化是其经济主权权利的行使，国有化赔偿问题是国内法管辖事项，而不是依传统的国际法进行赔偿。

二、公平互利原则

公平互利原则是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基本原则。《各国经济权利义务宪章》强调：“所有国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并作为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有权充分和有效地参加解决世界经济、金融和货币问题作出国际决定的过程，并公平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所谓公平，一般可理解为“公正平等”、“公平合理”。真实意义上的公平，不仅要求在形式上的平等，而且要求实现实质上的平等。所谓互利，是指要照顾到有关各方的利益，不能为谋求单方利益而无视甚至损害他方利益。公平互利合而为一个原则，是一个统一体，其中互利是核心和基础，没有互利就谈不上公平，公平必然要求互利，公平和互利密不可分，否则就会造成对这一原则的曲解。

我国早在1954年就提出了平等互利原则，并为世界大多数国家所承认，成为国际法基本原则之一。这一原则不仅要求各国政治上平等，而且要求经济上的互利。可以说，公平互利原则是平等互利原则在经济领域中的体现和发展。

实行公平互利，是改造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客观要求。战后，

在旧的国际经济秩序下，发达国家凭借其经济实力，与发展中国家在形式上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经济交往，造成富国更富，贫国更贫的不公平局面。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特别提款权是按认缴金额确定的，但由于发展中国家无力认缴较高金额，实际上很难享受到利益。又如，关贸总协定规定的无条件、无差别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和互惠原则，对于经济发展水平相差悬殊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来说，就很难实现公平竞争和平等互利。

根据公平互利原则，不仅在一般国际经济关系中应遵循平等互惠原则，更重要的是，在经济实力悬殊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关系中，不仅要消除不等价的交换关系以及任何歧视待遇，还必须实行非对等的优惠待遇，谋求实质上的平等。例如，在国际贸易方面，必须对发展中国家给予非互惠的特惠待遇；在技术转让方面，必须制订符合发展中国家需要和条件的技术转让国际行动准则，使技术转让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自己的技术和经济，并防止卖方滥用权利；在国际金融方面，必须让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和有效地参加一切决策过程，尽力使足够的资金流入发展中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应以较优惠的条件优先照顾发展中国家等。值得注意的是，在发展中国家的集体努力下，关贸总协定正式确认了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给予非互惠的普惠待遇和非互惠的关税普惠制，从而向公平互利的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三、国际合作以谋发展原则

《各国经济权利义务宪章》规定：“国际合作以谋发展是所有国家的一致目标和共同义务，每个国家都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给予合作，提供有利的外界条件，给予符合其发展需要和发展目标的积极协助，要严格尊重各国的主权平等，不附带任何有损它们主权的条件，以加速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根据这一原则，要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发展，首先必须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要尊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多少年来，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在旧的国际经济秩序下，发达国家利用其雄厚的经济实力，控制、掠夺和剥削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权没能得到尊重，经济发展速度缓慢。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对发达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具有很大的影响和反作用。在生产高度国际化、全球化的今天，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存在着密切的相互依存和互相依赖的关系，损害对方，对自己也会造成损害。正如《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指出：“发达国家的利益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不能再互相分割开，发达国家的繁荣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增长和发展是紧密地互相关连的，整个国际大家庭的繁荣取决于它的组成部分的繁荣。”

为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就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国际合作与发展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只有承认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才能实现真正的国际合作，也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保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因此，所有国家都必须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在经济、社会、文化、科技等领域进行合作。如开发两国或两国以上的国家共有资源，各国应合作采取事先协商的制度，以既适当利用自然资源，又不损害他国的主权和利益。各国应进行合作，以促进较为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建立，在一个均衡的世界经济意义上鼓励结构变革，并使这种变革符合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为实行这种结构变革，各国应在国际贸易和商品、货币制度、科学技术领域中合作并采取适当措施。发达国家在国际经济合作可行的领域内应给予发展中国家普遍优惠的、非互惠的和非歧视的待遇。发展中国家还应加强它们之间相互合作等。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与其他相关法律

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

国际公法亦通称国际法，是调整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国际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一)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区别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在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等方面都是不同的。

1.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主体不同

如前所述，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国家、国际组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等。国际公法的主体则仅包括国家、国际组织等，并不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2.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调整对象不同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即存在于各种国际经济法主体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而并非仅仅是国家、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国际公法的调整对象则是国际公法主体之间的国际关系。

3.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渊源不同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既包括国际渊源，也包括国内渊源。而国际公法则仅包括国际渊源。

(二)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之间虽有上述种种不同，但也有某些联系。这些联系主要是：

1. 某些一般性的法律原则是共同的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上的某些一般性原则上是共同的。这些原则主要有：国家主权原则；平等互利原则；有约必守原则等。

2. 法律主体的部分重合

诸如国家和国际组织等，既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也是国际公法的主体。这表明，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与国际公法的主体是部分重合的。

3. 法律渊源的部分重合

条约和国际惯例等既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也是国际公法的渊源。这表明，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与国际公法的渊源是部分重合的。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

首先须明确的是，这里的“国际私法”，是旨在通过解决国际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来调整国际民事关系的法律，亦即“冲突法”或“法律适用法”。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亦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

(一)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区别

1.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主体不同

如前所述，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国家、国际组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等。但是，在通常情况下，国际私法的主体只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一般地，国家和国际组织不是国际私法的主体。只是在国家和国际组织作为国际民事关系的当事人的特殊情

况下，国家和国际组织才有可能成为国际私法的主体。

2.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调整对象不同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般的国际经济关系。而国际私法则是通过解决法律适用问题来调整国际民事关系。

3.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法律规范不同

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主要是实体规范，也包括若干有关的程序规范。而国际私法仅由法律适用规范和有关法律适用的制度构成。

4.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不同

国际经济法是通过直接调整方法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但是，国际私法则是通过间接调整方法（即通过确定支配一定的国际民事关系的法律）来调整国际民事关系的。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之间的联系主要是：

1. 法律主体的部分重合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既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也是国际私法的主体。所以，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与国际私法的主体是部分重合的。

2. 调整对象的部分重合

作为国际私法调整对象的国际民事关系可以分作两部分，即国际财产关系和国际人身关系。在国际财产关系中，有很大的部分属于国际经济关系，因此这部分国际财产关系同时亦是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所以，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在这里是部分重合的。

3. 某些共同的法律渊源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都既有国际法律渊源，又有国内法律渊源。具体地，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国内立法和判例等，既是国际经济法的法律渊源，也是国际私法的法律渊源。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第一节 概述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国际经济关系中能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人格者，它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

一、自然人

自然人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首先必须具有一般的法律能力，包括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自然人的权利能力指其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同其自身不可分离，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自然人的行为能力指其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各国法律都根据一个人是否有正常的认识和判断能力以及丧失这种能力的程度，把自然人分为有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能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自然人，首先必须是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

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自然人不仅应具有一般权利能力，而且应该具有能从事国际经济交往的权利能力或资格。有的国家（如某些社会主义国家）法律规定，本国自然人不能从事某些国际经济交往活动。这主要是因为在这些国家里，个人不能拥有生产资料，因而既没有直接对外经济交往的权利，也没有履行相应义务的能力。例如，前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就规定，其本国自然人不能从事国际投资等活动。根据我国法律，在国际投资、国际贸易、国际金融等领域，我国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受到限制，他们还不能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中方当事人，也不具备涉外经济合同的当事人资格。但根据我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第2条的规定，中国自然人可以成为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当事人。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发展，我国法律对境内自然人从事国际经济交往的资格将会逐步放宽。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一般是依其属人法确定的，许多国家的国际私法规范均对此有明确规定。但对于特殊权利能力，根据国际私法，则须视不同的法律关系，依物之所在地法或契约准据法确定。对于行为能力，不少国家为了保护内国交易安全，对属人法的适用给予一定的限制，而以行为地法作为确定自然人行为能力的准据法。

二、自然人的身份与地位

既然自然人的能力一般是由其属人法确定的，那么要确定其能力与地位就必须确定其国籍。国籍是指一个人作为某一国家的成员而隶属于该国的一种法律上的身份。

一个自然人是否具有某一国家的国籍，原则上应依该国法律规定。各国一般均规定自然人可因出生和入籍两种方式取得国籍。但由于各国对这方面的具体规定不同，往往造成一个人同时具有双重国籍或多重国籍，即国籍的积极冲突，或无一国籍，即国籍的消极冲突的情况。

为消除和防止国籍冲突，很多国家在国内立法上和国际条约中作出努力。对于国籍的积